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7114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全玲香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360元，及自民國106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

(二)緣相對人全玲香於民國93年2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20000元整。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15.00%計付。

(三)上開借款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6360元整，及自民國106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依約定事項第十條第1項視為全部到期；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任，並應

01 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鑑核，賜准予發給
03 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08 ※附記：

09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
11 請勿庸另行聲請。

12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
13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14 令。